**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**

经管字〔2018〕12号

**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教学**

**开新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院内各系、部门（支部）：

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提升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善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附件：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教学开新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 经济管理学院

 2018年10月18日

主题词 开新课 本科 教学质量 实施办法

抄送：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各系、部门（支部）

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8年10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

**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**

**本科教学开新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提升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适用对象**

本院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,不包含三年内引进的新教师。

**二、奖励条件**

教师承担近三年内未承担过的本科课程，包括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。

**三、奖励办法**

1、承担一门本科课程，奖励2000元；

2、每学期每人仅限奖励一门新课程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8年10月18日

附件：

**本科教学开新课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系、部** |  | **所在专业** |  |
| **已开课程** |  |
| **拟开新课程** |  |
| **拟开新课理由：****签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系部意见** |  **系主任签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学院意见** |  **签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